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15:00至2016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8日。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冬雷先生。

(七)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297,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21.5051%。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3,326,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21.0059%。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7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0.4992%。

(四)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7,940,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0.56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69,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0.0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97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0.4992%。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

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雷士欧乐2016-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本关联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820,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940,645股的98.4812%；反对1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940,645的1.518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20,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940,645股的98.4812%；反对1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940,645股的1.5188%；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短期融资券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219,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00,297,445股的99.9742%；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00,297,445股的0.025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63,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940,645股的99.0240%；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940,645股的0.9760%；弃权0股。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预计与雷士欧乐2016-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终止公司短期融资券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